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6-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今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草案”)及一次问询函回复,现有如下问题请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请结合孙浩然与戴启军等4个主要管理层股东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以外的共同投资行为,说明孙浩然、孙浩然与戴启军等4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一次问询回复中说明,孙浩然与戴启军等4个主要管理层股东历史上存在对经营管理和技术事项的看法和决定存在不同或分歧,因此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但该证据仅能证明孙浩然与戴启军等4人对于标的资产产生异议等事项存在意见差异,无法证明上述人等形成一致行动人以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控制。请进一步论证孙浩然、孙浩然与戴启军等4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不共同控制标的资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注:3.公司2015年年报总资产18.53亿元,较3季报13.07亿元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在于第四季度短期借款约4.18亿元。一次问询答复显示,公司于2015年底将亿元归还银行。)

3.公司于2015年6月向孙浩然大量短期借款,基本未使用且在2016年1月归还银行的原因和合理性;(2)前述行为是否为刻意增加公司总资产,规避借壳上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因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3.94%

2010年6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6170万股,许建生先生持股比例由2006年10月公司上市后的18.46%变为14.52%,被动稀释了3.94%。

(2)2015年7月6日,因股价转让减少883,158股,占公司总股本0.14%。

(3)2015年6月10日,被法院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卖出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

上述变动导致许建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下降了5.07%。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建生	合计持有股份	19,938,500	18.46	85,069,932	13.3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26,742	2.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38,500	18.46	68,343,190	10.76

说明:(1)2006年10月公司上市后许建生持有公司19,93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46%;2010年6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6170万股,其持股比例由18.46%变

为14.52%;上市后至2015年7月5日,因公司实施了多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许建生持有公司股份由上市时的19,938,500股相应增加为92,253,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

(2)本次权益变动后,许建生先生持有公司85,069,9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许金和先生持有公司82,403,0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7%,与许建生先生为父子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许建生先生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减持价格未违反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亦未违反其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的承诺。

3.截至本公告日,许金和、许建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两人持有公司部分股份仍在被法院划转或强制执行的风险。大股东正与相关资产管理部门洽谈股权转让质押融资事宜同步解决其个人债务,确保公司控股权稳定,保障公司转型锂电池新能源的战略顺利实施。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6-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次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基于上述,2016年5月12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系列产品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详细内容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系列产品收益凭证尊享91天期第32号(产品代码:SG1015)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5.认购金额:3,000万元(币种:人民币)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预期年化收益率:3.3%

8.产品期限:91天

9.产品起息日:2016年5月13日

10.产品到期日:2016年8月11日

11.资金兑付日:产品到期日的下一个交易日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购买的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人保持紧密联系,及时跟踪和分析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下:

1.2015年5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兴业证券兴贵63保本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56494),预期年化率5.80%,产品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已按期申赎确认。

2.2015年6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保本浮动收益,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5日申请赎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购买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美元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1日申请赎回。

3.2015年12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45万元购买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资管睿享二号(产品代码:SFO712),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自2015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已按期申请赎回。

4.2016年2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保本浮动收益,无定期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申请赎回,收益根据投资期间实际收益计算;截至2016年5月12日,公司已赎回其中的4,000万元,其余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赎回。

5.2016年3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产品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23天期第2号(产品代码:SF6813),预期年化率3.25%,产品期限自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7月25日。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山

东东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农商银行”)龙口支行购买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设立龙口农商银行龙口支行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龙口农商银行龙口支行设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90607070020100110653

开户银行:龙口农商银行龙口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6年5月12日,公司与龙口农商银行龙口支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并出资5,00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龙口农商银行“富民·丰润共盈”2016年7期。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期限:84天。

4.产品成立日:2016年5月17日。

5.产品到期日:2016年8月9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收益率(年化):3%-3.5%(扣除相关产品费用后)。

8.募集资金投资:

(1)本产品单独构成一个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由理财行统一进行投资和管理;

(2)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资产管理计划。

9.提前终止权:

龙口农商银行有权视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于提前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同时,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我行有权宣告产品发行失败;募集资金未达到约定募集起点;在本期产品起始日资金利率急速下行,且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用后,不足以覆盖我行提供给客户的测算收益,我行将终止产品发行,同时将客户认购款项进行返还,期间不计付利息;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其他必要情形。

10.到期兑付:本理财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支付收益。龙口农商银行于产品到期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入指定或双方约定账户。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与龙口农商银行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使用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

二、产品风险提示

1.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只能保证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本产品预期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应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核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的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短期理财,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